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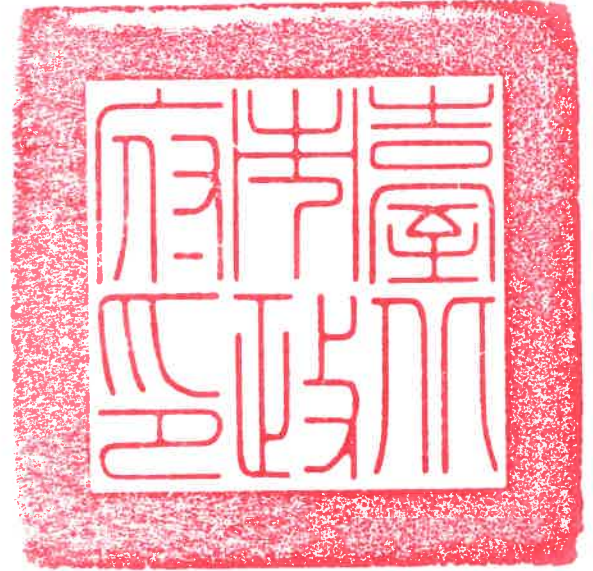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0930461132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本府109年4月21日辦理109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本府網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現場。
- 三、公告期間：10日（自民國109年5月14日至109年5月23日）。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府 109 年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09 年 4 月 21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三、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四、主持人：曹科長美惠

紀錄：簡宏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吳佩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洪瑜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王昭惠、翁儷倩、曹哲瑋、
魏鈺叡、陳月鳳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文彬、陳光義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朱增士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里長：李淳琳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杜○益、陳○比、楊○筵、林○宏、陳○、陳○興、洪○璉

利害關係人：林○鈞、鄭○、鄒王○幸、丁○義、吳○全、丁○龍

七、興辦事業概況：

新工處報告：

- (一) 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第1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立法精神，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徵收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 (二) 臺北市政府為改善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簡稱二殯）設施老舊問題及因應未來人口老化而增加的治喪需求，辦理推動二殯二期整建工程並規劃興建殯儀館綜合大樓1棟，本工程係配合本府民政局「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改建工程」，建請本處配合開闢周邊道路，改善地區交通及提高第二殯儀館可及性。本路段係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寬度8公尺之主線道路及道路範圍外寬度3公尺護坡設施，共寬11公尺之計畫道路，為未開闢之道路，開闢後可供公眾往來通行。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大安區學府里，依據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截至109年1月統計資料，學府里人口數約2,719人，年齡結構為0至100歲，其中以25至60歲人口居多。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受益對象主要為道路周邊居民，對年齡結構較無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係辦理大安區自芳蘭路至二殯西側道路開闢，長約568公尺，寬11公尺。本道路開闢符合「改善交通瓶頸，開闢後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俟本道路開闢將增加交通便利性並有效提升消防安全，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府於取得土地後，將開闢寬度8公尺之主線道路及道路範圍外寬度3公尺護坡設施，共寬

11 公尺計劃道路，道路長度約 568 公尺，依山側開闢，且部分路段為高架，對居民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範圍於 108 年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反而徵收計畫完成後，將因消防、交通品質改善，帶動地區發展及增加不動產交易，極可能增加地方相關稅收，故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9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所編列經費已足數支應，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整體規劃，因本工程開闢改善都市生活機能，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因本案用地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致當地居民無法做其他使用，本次徵收範圍係新闢寬度 8 公尺之主線道路及道路範圍外寬度 3 公尺護坡設施，共寬 11 公尺之道路，對原有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將有改善。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計畫將使區域路網完善，並使該路段的交通更為順暢，提供民眾一個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並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交通狀況，有效降低車輛車流交織情形及提供二殯多元動線引導

或交通管制手段之可能性，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將有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土地闢建為道路後，可令交通更順暢便利，因本工程南北兩側皆緊鄰道路，該路段開闢後符合土地相容性，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生活品質提升，並且使災害防救更加順暢，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此路段後，可使周邊路網完整，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3. 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本工程施作後有助交通環境改善，強化災害防救能力，改善市容觀瞻，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並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

1. 公益性：本工程係配合本府民政局「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改建工程」，建請本處配合開闢周邊道路，改善地區交通及提高第二殯儀館可及性，本案道路開闢後有助於地區交通順暢，提升周邊住戶出入通行安全，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
2. 必要性：目前二殯聯外交通僅有辛亥路 3 段可供通行，平時易產生交通壅塞。倘完成計畫道路開闢，有助於交通動線安排，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二殯進出場車輛對辛亥路之衝擊，並有效降低車輛車流交織情形及提供二殯多元動線引導或交通管制手段之可能性；另開闢後助於增進市民對本府工程推動效率觀感，提升市民及車輛出入通行安全，增進地區交通順暢，改善地區居

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安全。

3. 適當性及合理性：本工程預算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循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後續依內政部 98 年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另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道路用地範圍線辦理。道路開闢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有其適當及合理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辛亥段五小段 12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洪○璉意見：有關本次討論聯外道路工程，依本人在當地居住逾 60 年之經驗，二殯前堵車之癥結來自停車場車位不足，新闢聯外道路無法解決問題。

交通局說明：

新闢聯外道路係為配合二殯二期整建工程，未來在二殯二期整建工程中亦會增加停車空間，提升車輛容納數量，但二殯二期整建工程之目的非舒緩交通量。因二殯出口道路為辛亥路，大部分車流會在辛亥隧道前迴轉，亦有車輛為了進入停車場而在車道上停等占用車道，未來二殯二期整建工程也會針對此部分一併改善，車輛之停等空間將在二殯基地內處理，而聯外道路將銜接二殯二期停車場之出口，離場車輛將直接從聯外道路往芳蘭路行駛，以減少車輛在辛亥路與辛亥隧道前迴轉及交織之情形，依本局評估，本案聯外道路目前規劃係自二殯至芳蘭路之單行方向車道，未來衍伸之車流量有限，不會有大量車流從聯外道路進出，故可做為紓解二殯交通的一個通道。

- (二) 利害關係人林○鈞意見：工程範圍內之萬善堂內無主遺骨之處理方式為何？

新工處說明：

會後將儘速辦理現場會勘了解萬善堂需求，以利後續處理相關事宜。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需至少舉行 2 次公聽會，聽取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預計將於 5 月底召開第 2 次公聽會。俟辦理 2 次公聽會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如協議價購不成再辦理徵收作業。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